



“社会在不断发展,法律在日益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是一项需要检察人坚持终身学习的工作。”

张心雨:

循己初心,以达星辰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史立兵

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张心雨来说,“检察”这两个字是一个篆刻心头的名词,是一份年少赤诚的向往,是一个为之奋斗的理由,是一股源源不断的力量,更是一个要倾尽一生实现理想。

兰台旧梦 一苇以航

在古代,保存中央档案的石室被称为兰台,后人由此引申,指档案事业和档案管理人员。张心雨曾是检察机关的一名“兰台人”。考大学时,她原本报考的是法律专业,最终被调剂到档案专业。那时她虽没有达成心愿,但心中的那份法律热情和法律信仰从未熄灭过。

2015年,张心雨通过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进入齐齐哈尔市检察院。最初,她被分配到办公室从事档案管理工作。“我保存的,不仅是薄薄的纸张,更是检察人在探寻真相过程中的每一步跋涉,对公平正义的每一次坚守。”张心雨说。

2017年至2018年,张心雨致力于推动齐齐哈尔市检察院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和数字化归档设备安装,哪怕需要收集、整理、扫描、上架成百上千本档案,她都从不喊累;需要数字化数以万计的纸张,甚至在3天时间里完成对

300多本、4000多页档案的扫描和检查确认工作,她丝毫不退缩,最终使档案管理工作面貌焕然一新。循着历代检察人的足迹,她在尘封的卷宗里探索,心中的法律情怀更加难以割舍。于是,她决定奋力一搏,参加司法考试。

面对“天下第一考”的巨大挑战,张心雨没有畏惧。白天,她理卷、归档、登记,工作繁忙她仍然有条不紊;晚上,她看书、听课、做题,夜色阑珊她依旧勤学不辍。2016年,她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离梦想又近了一步。

民检小兵 积蓄力量

2019年,张心雨终于成为一名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检察助理。

办案之初,面对办案时限的压力和复杂的案情,张心雨时常感到焦虑。但幸运的是,在领导和同事们的帮助下,她迅速成长起来。

在一起生命权纠纷检察监督案件中,雇主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坚持认为自己不应当对雇员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审查卷宗后,张心雨发现法院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都没有问题,直接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很容易。然而,想到案件中的雇员在40多岁就失去了生命,一家人也因失去了经济支柱而陷入困境和绝望,张心雨的心揪在了一起:如何尽快让这家人重新燃起对生

活的希望?张心雨放下案卷,多次前往案发地,实地走访申请人,对其开展释法说理。最终,申请人认可了法院的判决,也对检察机关不支持其监督申请表示理解。为尽快让雇员家属拿到赔偿款,张心雨把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就赔偿金额进行协商,双方最后都同意分期付款的方案,雇员一家终于看到了希望。这起案件的办理,让张心雨对“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这句话有了切身的体会。

从事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五年来,张心雨坚持精准监督的理念,所办理的案件无一错漏,提请抗诉意见均被黑龙江省检察院采纳。对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案件,她总是耐心开展释法说理,使申请人发自内心地认可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并自愿息诉罢访。同时,她时刻把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放在心上,依法回应当事人的监督请求,积极促成检调和解,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工作中,张心雨注重理论知识和办案实践的双向转化。她清楚认识到,社会在不断发展,法律在日益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是一项需要检察人坚持终身学习的工作。“办案要办精,总结很关键。”这是她在学习和工作中总结的经验。在她看来,对于所受理的案件,不能只看作是“一个案子”,应该通过整理和

复盘,使自己最终会办好“一类案件”。办案之余,她注重检察理论研究,所撰写的论文在专业杂志上发表,并获得了第三届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会一等奖。

知行无境 赛出风采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张心雨常常以此鞭策自己,对于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她主动学习、深入研究,很快成为全院有名的“活法典”;她深刻领会、积极践行办案实务的新理念,要求自己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通过参加黑龙江省检察院组织的“以案代训”活动,她进一步丰富了自己的知识储备和办案经验,形成更加敏锐的办案视角和更加缜密的办案思路。

2022年,张心雨被借调到最高检,参与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编写,案件办理和综合性文字材料撰写等工作。在她看来,这是一次宝贵的学习和锻炼机会。尽管工作要求高,任务艰巨,但她总能全身心投入,兢兢业业地保质保量完成。

2021年,张心雨代表齐齐哈尔市检察院参加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并获得了“业务标兵”称号。2023年,她被确定为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的参赛选手,代表黑龙江民事检察人,奔赴全国赛场。

倍感光荣和欣喜之余,严峻的考验随之而来——民法典、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体量巨大、条文众多;各种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疑难复杂;作为部门副主任,还需兼顾办理案件、撰写材料、对下指导、对上沟通,备赛时间被极大压缩……压力也是动力,张心雨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投入学习,每天都学到深夜。在工作和备赛的双重压力下,年纪轻轻的她就不得不承受着颈椎病、腰痛病的折磨,即便如此,她也从未退缩。

对张心雨而言,2023年的夏天终生难忘。她和来自全国各地的民事检察业务精英一起,经历了赛前集训、文书制作、业务知识笔试和案件汇报面试等各环节的激烈角逐,体验了那场属于全国民事检察人的盛会。经过层层选拔,张心雨最终获得“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竞赛结束,回到工作岗位后,张心雨第一时间制定了“雏鹰计划”,通过授课、培训等方式,分享她的备赛心得、参赛感悟和办案经验,以“标兵”带新兵,促进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条线的年轻干警保持学习热情,增强业务本领,更好更快地转变工作思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民事检察案件,为实现新时代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从初涉检察工作的新兵,到全国业务竞赛标兵,张心雨矢志不渝、笃定前行。如今,“检察”两个字已是她扎实前进的道路,守望正义的灯塔。

人退伙之后,因而支付租金和违约金的责任主体不应是李某,而应是俱乐部的实际经营者胡某。此外,因部分拖欠租金情形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应当酌情减免。

据此,2023年5月12日,东西湖区检察院以该案存在案件事实认定不清等问题,向东东西湖区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于同年7月27日裁定再审该案。

为尽最大努力保护市场主体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再审检察建议发出后,承办检察官主动跟踪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法院了解和掌握再审检察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跟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发表监督意见情况。

今年3月8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改判由胡某支付健身俱乐部欠李某的租金和违约金,并减免了3个月的租金。

从案外人举报中挖出虚假诉讼

□讲述人: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 班婷婷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林婵



被法院判决执行的房产突然被案外人举报是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取得的,并且房屋产权已通过民事调解书进行了转移……两年前,我院受理了一起由基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我们经过调查核实查明真相,向法院依法提出抗诉,推动法院启动了再审程序,最终依法撤销了错误的民事调解书。虽然距离法院改判已经过去了一年多,但办案中的很多细节依然历历在目。

举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涉嫌虚假诉讼

2012年3月31日,刘某大与张某君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由刘某大借款500万元给张某君,海口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以海口市两栋房产为张某君提供抵押担保。同日,海口某房地产公司与刘某大签订了《担保抵押物清偿协议》,确认若张某君到期无力偿还借款本金,海口某房地产公司就无条件地将抵押物抵偿给刘某大。

借款期限届满后,张某君未能偿还借款本金。2012年10月24日,刘某大将张某君、海口某房地产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君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张某君无力偿还借款本金时,由海口某房地产公司将抵押物予以抵债,偿还借款本金。在法院审理该案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张某君向刘某大偿还借款本金557万余元,海口某房地产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法院对该调解协议予以确认,于同年12月8日作出民事调解书。

2013年3月3日,刘某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调解书。执行过程中,三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同年7月8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将某房地产公司用于提供担保的两栋房产抵偿给刘某大。

2022年5月20日,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接到案外人举报:当年刘某大、张某君、海口某房地产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是三方恶意串通实施的虚假诉讼。

调查:从三方面入手寻找真相

龙华区检察院依法受理线索并进行审查后,就此案依法提请我院抗诉。作为本案的承办人,我详细了解完案情后,决定从三个方面展开调查、寻找真相。

首先,审查款项流向。我们发现,刘某大向法院起诉时提交了3张银行转账凭证,证明其向张某君实际出借了500万元。我们通过调取银行流水查明,刘某大转出3笔款项后,张某君在10分钟内将这3笔款项又转回了刘某大的账户,款项流向形成了闭环。由此证实,刘某大向法院提交的3张转账凭证系双方通过相互转账的方式产生的。

其次,审查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我们通过查询工商登记档案发现,海口某房地产公司于2021年10月被注销,法定代表人为刘某某。刘某某在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均承认其与刘某大系同一人,使用两张不同的身份证。也就是说,刘某某既是借款人,又是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其在明知借款事实不存在的情况下,还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担保关系不真实。

最后,审查抵押财产情况。我们经调查发现,2016年,龙华区启动棚户区改造,案涉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位于征收范围内,经向房屋征收部门核实,刘某大采用多人身份信息分别签订了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协议,共获得拆迁补偿款1600余万元。

在对此案民间借贷关系和担保关系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查后,我们认为,刘某大、张某君、海口某房地产公司恶意串通,虚构借款事实,捏造借贷关系,利用虚假的担保关系和伪造的证据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法院错误作出民事调解书,以达到将某房地产公司资产转移至刘某某个人名下、使其获得拆迁补偿款的目的,不但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而且妨碍了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抗诉:原民事调解书被撤销

经过全面调查,我们最终查明,刘某大、张某君、海口某房地产公司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关系,采用虚假陈述、伪造证据等手段,以捏造的事实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再以调解的方式快速结案,达到了利用民事诉讼程序实现将公司资产转移至个人名下进而获取拆迁补偿款的目的。

2022年7月20日,我院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我们的抗诉意见,于2023年5月6日作出再审民事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刘某大的全部诉讼请求。日前,公安机关已对刘某大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

案子办结后,我长长地舒了口气,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对于隐蔽性极强的虚假民事调解书,在查明事实和其非法目的后依法进行监督纠正,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司法秩序,不正是我们民事检察工作的价值所在吗?

申请检察监督后,他卸下了无端债务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袁媛

明明早已退出公司,作为原合伙人的李某却被判决要求支付公司拖欠的租金。李某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李某是否应该承担责任?检察官找准案件争议问题,开展深入调查……

2015年9月27日,武汉市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李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同年10月6日,李某与胡某、青某、秦某某签订了合伙协议,共同利用租来的房屋投资设立某健身俱乐部,胡某负责经营,李某负责管账。2019年7月1日,李某、青某、秦某某与胡某达成协议,退出合伙,俱乐部由胡某一人继续经营,李某与胡某进行了账目交接。

2021年5月27日,武汉市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房屋租金问题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李某支付拖欠租金及违约金合计99万余元,胡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年12月15日,法院缺席判决李某支付拖欠租金68万元、违约金3.15万元,胡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李某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并被扣划了10余万元,他这才得知自己成为被执行人。

“租金欠缴的事情是在我退出公司之后,不应该由我承担债务呀,况且这个数额也太大了!”2022年10月,因不服一审判决,李某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遂向东西湖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东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真听取了李某的诉求,并详细调阅了一审、二审卷宗,发现案件

的争议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李某该不该承担债务?如果李某所述属实,债务该由谁承担?案涉租金和违约金是否应当减免?

为查明争议问题,承办检察官提前做好询问提纲,分别向胡某等人重点了解《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健身俱乐部的实际经营情况、4人合伙和3人退伙情况,以及违约情况等。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向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平台调查了解了该健身俱乐部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等,查明该俱乐部无投诉、举报,系合法经营。

经过充分的调查核实,承办检察官发现,依据《房屋租赁合同》载明的内容及相关书证,合同的相对方应当是健身俱乐部而不是李某个人。而根据合伙协议和退伙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健身俱乐部欠付租金的行为确系发生在李某等3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www.spp.gov.cn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法治新闻传播